（上接B178版）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年7月5日，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将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公司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列报在“预收款项”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公司对于上述收取的预收账款列报在“合同负债”科目。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各类型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7,631.1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18.8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8月6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4,168.82万元。结合公司2020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4,25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5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性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4,25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696,206,533.66元，较年初增长136.79%；2019年末，公司总负债为249,879,793.50元，较年初增长4.36%；2019年末，股东权益为1,446,326,740.16元，较年初增加203.28%。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800,400.62元，同比增长17.68%，营业利润21,668,621.48元，同比下降33.61%，利润总额20,734,556.91元，同比下降35.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21,886.44元，同比下降37.68%。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4,25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符合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的津贴为15万元整（含税）/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为9.6万元整（含税）/年，但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定基本月工资的同时，根据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年度绩效奖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公司在研药品的海外同步开发进度，积极参与国际规范药政市场的竞争，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微芯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且对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研发项目在成都的产业化落地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2.2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自有资金7,850万元，公司对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的借款14,150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亿元人民币变更为6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德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潘德思博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黎建勋先生、海鸥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黎建勋先生、海鸥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符合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微芯生物”）董事会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19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2019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号）同意，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50,00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6,311,75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188,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6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4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1,354,239.99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5,188,25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17,283,226.43
其中: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52,124,088.35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33,559,880.2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00,000.00
创新药研发项目	7,396,234.07
补充流动资金	30,703,023.73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49,216.4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1,354,239.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末均正常履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270666	活期	63,131,748.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937495	活期	1,707,198.6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937557	活期	29,998,844.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000465820	活期	14,035.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755907561110603	活期	30,874,762.9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937576	活期	28,434,462.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128906881810605	活期	17,186,899.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937584	活期	6,288.09
合计	/	/	171,354,239.9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802,187.0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952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49,802,187.08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660,000,000.00元，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2,036,976.88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60,000,000.00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稳进”2号第SD21903M218A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年3月10日	3.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稳进”2号第SD21906M066A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0年3月3日	3.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添利宝(TLB2019265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年3月1日	3.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添利宝(TLB2019269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年8月26日	3.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稳进”2号第SD21906M066A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年3月3日	3.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稳进”2号第SD21903M218A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年3月10日	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44期	大额存单	70,000,000.00	可随时解付	3.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2482期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可随时解付	3.78%
合计			560,000,000.00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188,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83,22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83,22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无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52,124,088.35	52,124,088.35	–127,875,911.65	29%	2020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559,880.28	33,559,880.28	–66,440,119.72	34%	2020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0%	2020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无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7,396,234.07	7,396,234.07	–162,603,765.93	4%	2022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0,703,023.73	30,703,023.73	–129,296,976.27	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3,500,000.00	803,500,000.00	803,500,000.00	217,283,226.43	217,283,226.43	–586,216,773.57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1,688,25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5,188,250.00		217,283,226.43	217,283,226.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802,187.0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